

证券代码：002802

证券简称：洪汇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洪汇新材	股票代码	00280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李专元	周雯	
办公地址	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	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	
电话	0510-88721510	0510-88721510	
电子信箱	zhuanyuan.li@wuxihonghui.com	wen.zhou@wuxihonghui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80,651,736.63	313,869,955.84	-42.4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6,324,276.85	42,487,805.83	-38.0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	21,241,212.26	39,934,079.56	-46.81%

利润（元）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43,637,479.76	81,783,046.42	-46.64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8	0.24	-25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8	0.24	-25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79%	6.64%	-2.85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680,203,833.84	747,689,257.68	-9.0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640,674,700.18	690,257,634.42	-7.18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1,155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项洪伟	境内自然人	52.81%	96,277,123	0	质押	36,897,000
招商证券资管—李燕昆—招商资管创新价值 2021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3.21%	5,849,750	0		
朱天社	境内自然人	1.58%	2,887,930	0		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	其他	1.58%	2,873,111	0		
王骏	境内自然人	0.55%	1,006,520	0		
朱睿璞	境内自然人	0.53%	970,567	0		
孙建军	境内自然人	0.53%	962,507	721,880.00		
顾卫新	境内自然人	0.48%	878,800	0		
杨青	境内自然人	0.46%	845,507	0		
吕斌	境内自然人	0.46%	845,000	0		

	人					
查根楼	境内自然人	0.46%	845,000	0		
齐星	境内自然人	0.46%	845,0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自然人股东孙建军是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项洪伟的妹夫，上述股东存在行动一致的可能性，项洪伟、孙建军与以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除此以外，公司尚未知晓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<p>公司股东朱天社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，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,887,93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2,887,930 股。</p> <p>公司股东王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，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,006,52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1,006,520 股。</p> <p>公司股东顾卫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，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78,8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878,800 股。</p> <p>公司股东杨青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，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45,507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845,507 股。</p> <p>公司股东查根楼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，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45,0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845,000 股。</p> <p>公司股东齐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，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45,0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845,000 股。</p>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重要事项详见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及第六节“重要事项”相关内容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：项梁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